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

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综上，同意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公司制定的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制定的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兮、李良锁、王永

2022年12月22日